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9 月

会议资料目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修订《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

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可能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

特别提醒：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敬请前来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充分关注深圳市疫情防控政策的更新变化，同时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参会人员进行体温、行程码、健康码等情况核验和登记，经检查无异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 D 座 102 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订〈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复会，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以上议案所列事项，请审议。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5,545.79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6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管理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以上议案所列事项，请审议。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议案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600 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9346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3,333,600.00 元。

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拟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所列事项，请审议。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修订制度名称
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5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6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7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8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9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0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所列事项，请审议。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所列事项，请审议。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